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mei Material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冷志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冷志顺之子冷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冷志顺、冷炎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冷志顺与冷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冷志顺与冷炎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冷志顺的意见为准。冷志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89 万元和 103.7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16% 和 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和 1.16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且逐年下降，2014 年度的速动比率低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七、行业增速趋缓的风险

在国家宏观经济调结构、促转型的总体形势下，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调整不断，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建材行业增速也趋于放缓。公司存在行业增速趋缓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2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
六、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3
七、行业增速趋缓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102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2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4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9
十二、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9
十三、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苏美材料	指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力新材料	指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力进出口	指	宿迁特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力机械	指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特力工具	指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金力特	指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宿迁锐志	指	宿迁锐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顿	指	上海汉顿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信拓	指	上海信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数意智通	指	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苏美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3月11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评估公司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软瓷	指	又称柔性饰面砖，是以高分子聚合物及无机非金属骨料为主要原料，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

		柔韧性的轻质饰面砖
固体废弃物	指	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纤维水泥板	指	一种以矿物纤维水泥和其它纤维为增强材料，经制浆、成型、养护等工序而制成的板材。根据添加纤维的不同分为温石棉纤维水泥板和无石棉纤维水泥板
UV 漆	指	Ultraviolet Curing Paint 的英文缩写，即紫外线光固化油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是绿色环保的油漆，不含任何挥发物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开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umei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炎

组织机构代码：58555846-3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住所：宿城经济开发区南片区南二路8号

邮编：223800

网址：[http:// www.jssmei.com/](http://www.jssmei.com/)

电子邮箱：sumeijssmei.com

董事会秘书：周永富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永富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性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材料(11101110)

营业范围：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生产(化工生产除外)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苏美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

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除此之外，股东无其他特殊锁定承诺。

（三）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全部股东所持股份在本次挂牌时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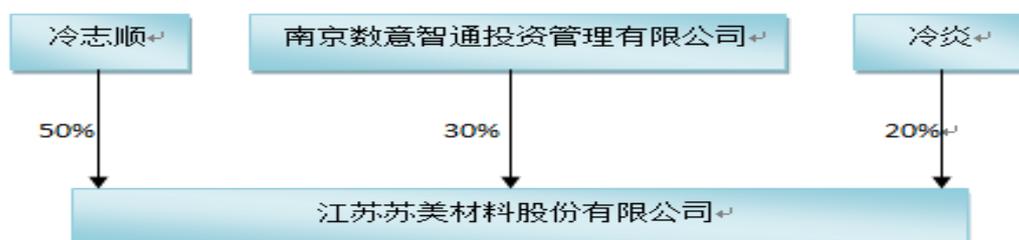
（四）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冷志顺	10,000,000.00	50.00	自然人	/
2	南京数意智通	6,000,000.00	30.00	法人	/
3	冷炎	4,000,000.00	20.00	自然人	/
合计		20,000,000.00	100	/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冷志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宿迁工程机械厂，任副厂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任期3年。

冷炎，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任期3年。

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42914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苏子洋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然人股东冷志顺、冷炎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数意智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冷志顺、冷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冷志顺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冷炎持有公司 4,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冷志顺、冷炎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冷志顺与冷炎为父子关系，并且冷志顺与冷炎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冷志顺与冷炎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冷志顺的意见为准。因此，冷志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志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冷炎与冷志顺为父子关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并未退出公司，仍持有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期间，冷炎出资 27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冷炎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过程中，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因个人资金不足，未能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只对公司增资 125 万元，最终以 400 万元出资额持有公司 20% 股权，导致失去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4 年 8 月，冷志顺按原出资额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王秀芹的 50 万元出资额，并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950 万元；冷志顺以家庭自有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公司 50% 股权，并与冷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冷志顺的意见为准。据此，冷志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冷志顺与原控股股东冷炎为父子关系。冷志顺收购公司股权并增资，一是为扶持儿子冷炎的事业，二是本人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

公司原股东、现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双方除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订其他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公司股权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只是发生在冷志顺、冷炎父子之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仍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软瓷系列和 UV 板系列两大类；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建材销售商等；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通过三年时间成为中国最大的绿色建筑墙饰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后，冷炎仍担任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公司具体客户接洽、商谈、签署销售协议等一系列工作仍由总经理冷炎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和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仍按照公司销售合同的履行程度确认，成本、费用情况按照财会制度进行列支，未出现导致收入、利润变动的重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收入、利润发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苏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13000124）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9080015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87536，核准名称为“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冷炎、王秀芹、倪成梅共同以 500 万元货币出资成立。2011 年 11 月 9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宿会验字【2011】5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391000018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金鸡湖路北侧（标准厂房 A 区 27 幢 302），法定代表人为冷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有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生产（化工生产除外）与销售；建筑五金工具、建筑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炎	200.00	货币	40.00
2	王秀芹	150.00	货币	30.00
3	倪成梅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持股比例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秀芹将在公司持有的15%股权（计75万元）转让给冷炎，将在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25万元）出资转让给倪成梅。

2011年11月15日，王秀芹与冷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秀芹将在公司持有的15%股权（计75万元）转让给冷炎。冷炎已向王秀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同日，王秀芹与倪成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秀芹将在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25万元）出资转让给倪成梅，倪成梅已向王秀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王秀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炎	275.00	货币	55.00
2	王秀芹	50.00	货币	10.00
3	倪成梅	175.0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持股比例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秀芹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0%（计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冷志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倪成梅将在有限公司持有的35%（计175万元）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数意智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王秀芹与冷志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秀芹将在有限公司持有的10%（计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冷志顺；倪成梅与南京数意智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成梅将在有限公司持有的35%（计175万元）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数意智通。冷志顺已向王秀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南京数意智通已向倪成梅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

该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倪成梅、王秀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炎	275.00	货币	55.00
2	南京数意智通	175.00	货币	35.00
3	冷志顺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三次变更持股比例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由冷志顺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950万元，冷炎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325万元，南京数意智通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225万元。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2014年8月25日股东会决议事项以及2014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事项在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冷志顺	1,000.00	9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冷炎	600.00	325.00	275.00	货币	30.00
3	南京数意智 通	400.00	225.00	175.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5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持股比例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时间：其中由冷志顺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950万元变更为由冷志顺于2014年9月27日出资950万元，冷炎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325万元变更为冷炎于2014年9月27日出资325万元，南京数意智通于2014年8月27日出资225万元变更为南京数意智通于2014年9月27日出资225万元；冷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0%（计2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数意智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冷炎与南京数意智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冷炎将其在公司持有10%（计2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中，冷炎向南京数意智通转让的200万元股权为认缴出资额，南京数意智通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冷炎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冷志顺	1,000.00	9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冷炎	400.00	125.00	275.00	货币	20.00
3	南京数意智通	600.00	425.00	175.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5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16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宿公兴会验字(2014)27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冷志顺新增出资950万元,冷炎新增出资125万元,南京数意智通新增出资425万元已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冷志顺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2	冷炎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南京数意智通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中兴华进行净资产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中评信宏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年11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13000151)名称变更预核字(2014)第1110002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0,400,677.14元。

2015年2月17日，中评信宏出具了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8.18万元。

2015年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其中的20,000,000.00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中兴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确认中评信宏于2015年2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决定免去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由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意《发起人协议》的各项内容；同意公司以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5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等，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91000018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志顺	1,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南京数意智通	6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冷炎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关税务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冷志顺，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冷炎，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戴彬，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任制造课长职务；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厂厂长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任厂长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任期3年。

4、周永富，董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宿迁毛纺织厂，任会计职务；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宿迁市鸿耀塑料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宿迁市宏源塑料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3年。

5、柳苏，董事，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徐州工程部指挥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南京某部队服役；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园林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务；自2015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杜颖利，监事会主席，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南京能源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宿迁制药厂，任化验室副主任职务；2001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宿迁市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职务；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厂办主任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厂办主任兼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3年。

2、丁成雨，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宿迁市农机维修中心，任副主任职务；1997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宿迁市华星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职务；2012年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部长职务。

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部长职务兼监事职务，任期 3 年。

3、蔡敦忠，职工监事，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毕业于宿迁中心，高中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宿迁荧光灯厂，任副厂长职务；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宿迁自行车配件厂，任生产副厂长职务；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因病在家休养；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仓库管理员职务兼职工监事职务，任期 3 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冷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戴彬，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周永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购特力新材料又剥离

1、收购特力新材料

2014 年 7 月 28 日，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冷志顺、刘奎红分别持有的特力新材料 140 万元、60 万元股权。

2014 年 7 月 29 日，苏美有限与冷志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冷志顺将其持有的特力新材料 70%（计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苏美有限；同日，苏美有限与刘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奎红将其持有的特力新材料 30%（计 6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美有限。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新材料的原因：特力新材料所生产的硅酮密封胶是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客户安装时所需的辅料，个别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时要求公司一并提供特力新材料的密封胶产品，为方便结算，公司向特力新材料采购密封胶后再与公司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2014 年 7 月，公司正在与南京数意智通洽谈投资，因特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南京数意智通建议公司收购特力新材料，以便于管理。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新材料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价格公允，苏美有限已向冷志顺、刘奎红支付了相应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冷志顺与刘奎红未获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冷志顺、刘奎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新材料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新材料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未将特力新材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剥离特力新材料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特力新材料出资额分别以 160 万元、40 万元转让给蔡琦、仇倬。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美有限与蔡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苏美有限将持有的特力新材料 80%的股权共 160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蔡琦；同日，苏美有限与仇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苏美有限将持有的特力新材料 20%的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人民币转

让给仇倬。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琦、仇倬已向本公司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新材料的原因：公司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调查后认为，特力新材料的密封胶产品只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安装过程使用的辅料，客户完全可以直接向特力新材料采购；并且特力新材料财务基础薄弱，因此，建议公司将持有的特力新材料股权转让出去。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新材料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价格公允，蔡琦、仇倬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新材料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新材料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未将特力新材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上述剥离特力新材料和收购特力新材料价款相同，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收购特力进出口又剥离

1、收购特力进出口

2014 年 7 月 28 日，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特力新材料、特力机械分别持有的特力进出口 140 万元、60 万元股权。

2014 年 7 月 29 日，苏美有限与特力新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力新材料将持有的特力进出口 70%（计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美有限；同日，苏美有限与特力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力机械将持有的特力进出口 30%（计 6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美有限。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进出口的原因：公司经营范围营中虽然有“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类别，但公司并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公司计划未来将产品销往国外市场，而特力进出口具有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和多年的进出口业务经验，收购特力进出口对公司拓展国外市场有帮助。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进出口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价格公允，苏美有限已向特力新材料、特力机械支付了相应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进出口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苏美有限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苏美有限收购特力进出口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未将特力进出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剥离特力进出口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特力进出口出资额分别以 160 万元、40 万元转让给蔡琦、仇倬。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美有限与蔡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苏美有限将持有的特力进出口 80% 的股权共 160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蔡琦；同日，苏美有限与仇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苏美有限将持有的特力进出口 20% 的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仇倬。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琦、仇倬已向本公司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进出口的原因：公司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调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已有“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未来如果拓展国外市场，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无需通过特力进出口销往国外，且特力进出口财务基础薄弱，因此，建议公司将持有的特力进出口股权转让出去。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进出口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蔡琦、仇倬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进出口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苏美有限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苏美有限剥离特力进出口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未将特力进出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上述剥离特力进出口和收购特力进出口价款相同，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中兴华审计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07.91	1,476.49
负债总计	1,667.84	1,106.37
股东权益合计	2,040.07	37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0.07	37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02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02	0.19
资产负债率（%）	44.98	74.93
流动比率（倍）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88	1.16
营业收入	989.76	103.71
净利润	169.95	-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5	-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55.23	-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毛利率 (%)	33.72	55.00
净资产收益率 (%)	17.79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25	-22.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1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94	2.94
存货周转率 (次)	2.89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0.30	40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元/股) (注)	-0.33	0.81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0

项目小组负责人：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刘瑛、赵海英、王慧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郝瑞、张振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377302

传真：010-88377302

签字会计师：李晖、陈忠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230 室

联系电话：010-59433503，010-51148167

传真：010-644559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软瓷系列（品牌名称：美苏瓷）、UV板系列（品牌名称：优唯板）两大类。

(二) 主要产品

1、软瓷系列（品牌名称：美苏瓷）

软瓷，又称柔性饰面砖，公司品牌名称为美苏瓷，是采用合成树脂乳液、无机胶凝材料为粘接剂，以天然彩色石材粉碎粒为骨料，石粉为填料等调制成聚合物建筑灰浆，通过成型、烘干等生产工序制成片状。软瓷是一种全新的新型墙体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具有柔性、轻质、耐火和保温等优异性能；适用于混凝土、砌块等各种建筑墙体、外墙外保温系统以及既有建筑的节能与饰面改造。

美苏瓷·洞石 MISC TRAVERTIN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平板砂岩 MISC SANDSTON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凹凸砂岩 MSC ROCKFACE SANDSTON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喜马拉雅板岩 MSC SLAT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文莱板岩 MSC GREZZA SLAT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花岗岩 MSC GRANIT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壁岩 MSC OASIS STON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布纹石 MSC CUT STONE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劈开砖A面 MSC FACING BRICK A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劈开砖G面 MSC FACING BRICK G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劈开砖K面 MSC FACING BRICK K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腊木 MSC SACRIFICIAL WOOD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生态原始木 MSC ORIGINAL WOOD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北欧雪松 MSC NORDIC CEDAR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生态牛皮 MSC COARSE LEATHER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鳄鱼皮 MSC CROCO LEATHER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生态羊皮 MSC PELLE LEATHER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美苏瓷·生态麻编 MSC WEAVING

Size 规格: 600 × 120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2、UV 板系列 (品牌名称: 优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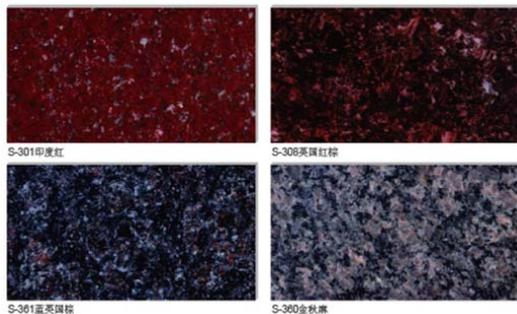
UV 板, 公司品牌名称优唯板, 是以高密度纤维水泥板作为基材, 主

要成分为硅酸盐、氧化钙、石英等无机物。UV 是 Ultraviolet（紫外线）的英文缩写，UV 漆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经过 UV 光固化机干燥而形成的石材板，有亮光表面处理，色泽鲜艳，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耐磨，抗化学性强，使用寿命长，不变色，易清理。UV 板主要用于外墙的装饰。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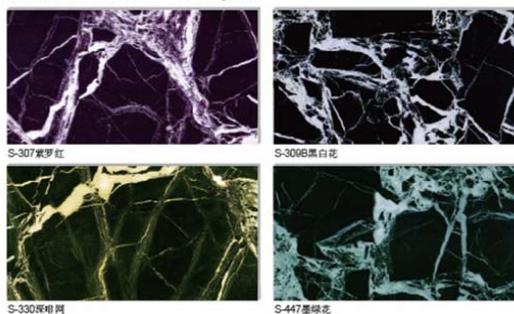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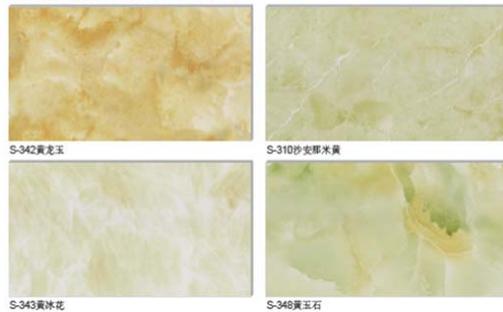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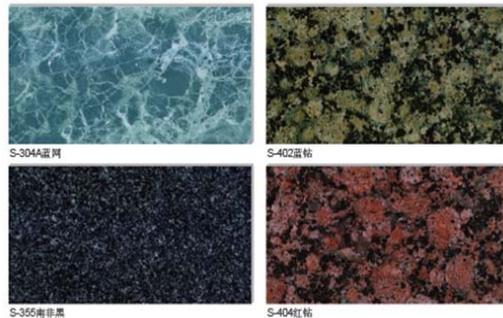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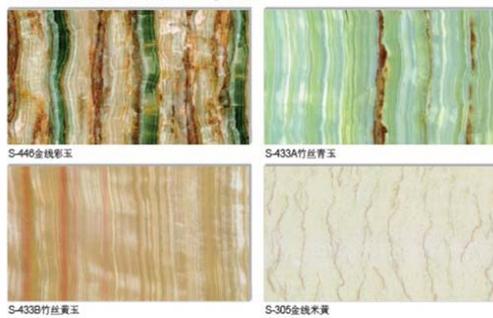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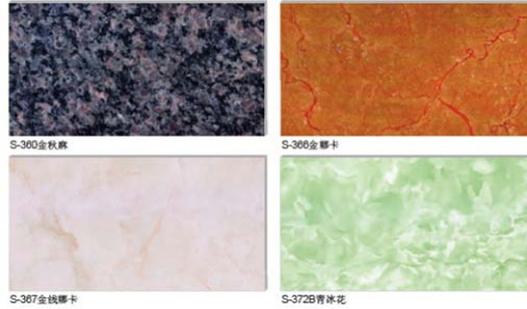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大理石板 YWB MARBLE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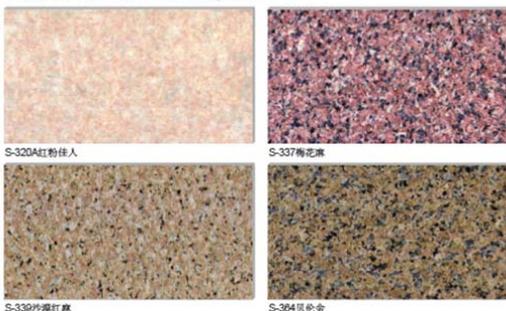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花岗岩板 YWB GRANITE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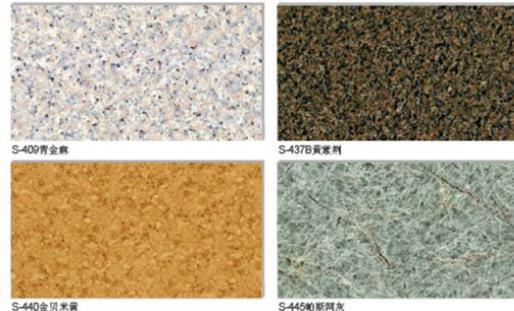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花岗岩板 YWB GRANITE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木纹板 YWB GRAIN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木纹板 YWB GRAIN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金属板 YWB METAL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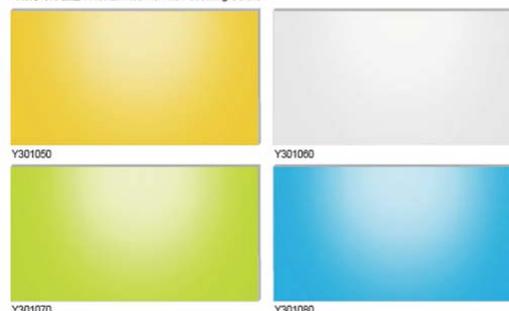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优唯板·金属板 YWB METAL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优唯板·实色板 YWB SOLID COLOR 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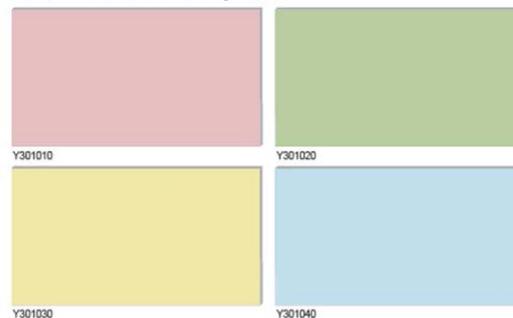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优唯板·抗菌板 YWB ANTIBACTERIAL PANEL**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优唯板·个性化板 YWB DEC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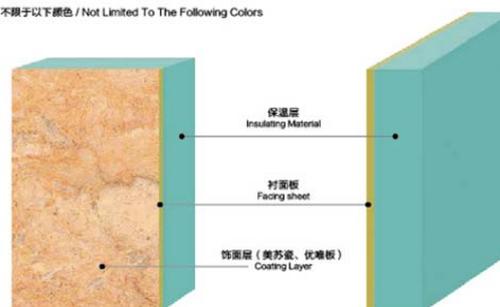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客户可根据自己情况个性化定制图案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ttern

**优唯板·保温一体化板 YWB INSULATION**

Size 规格: 1220 × 2440mm (此规格内可任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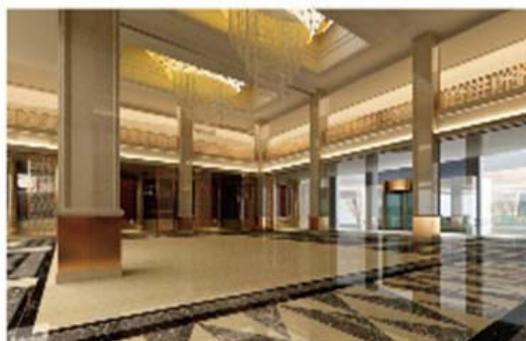
不限于以下颜色 /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olors

**(三) 公司产品主要用途及应用案例****1、公司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种新建建筑墙体以及既有建筑墙体的节能与饰面翻新改造。公司产品的应用系统范围广泛，包括外墙应用系统、内墙工装应用系统、医院应用系统、天花应用系统、KTV 应用系统、家具厨卫应用系统、地下空间应用系统、其他建筑应用系统等。



外墙应用系统



内墙工装应用系统



医院应用系统



天花应用系统



KTV应用系统



家具厨卫应用系统



地下空间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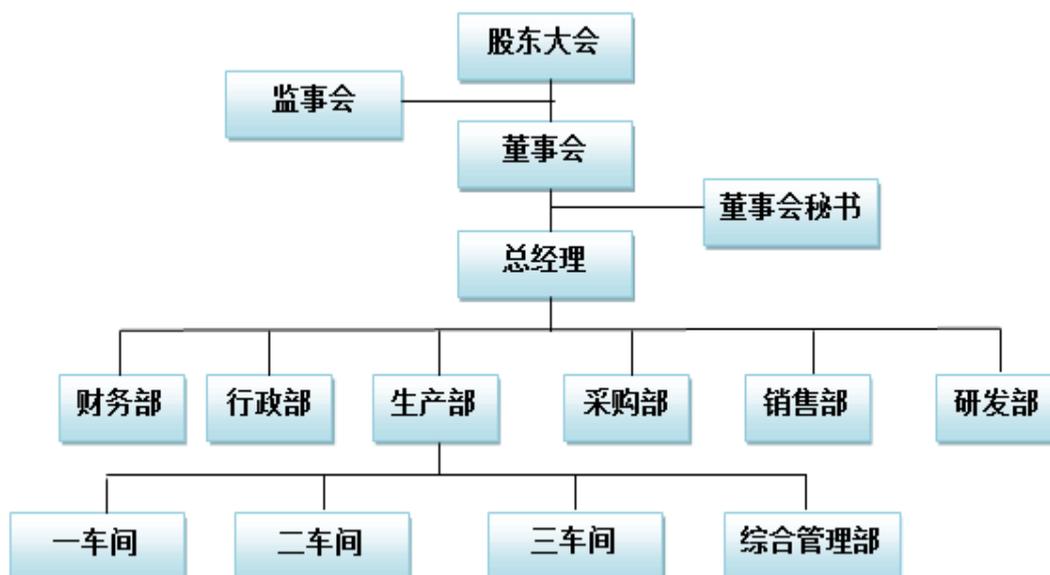
其它建筑应用系统

2、公司产品应用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项目图片
1	宿迁市用世水韵城	软瓷	内外墙装饰	
2	宿迁银湖广场	UV板	外墙装饰	
3	洋河医院	UV板	内外墙装饰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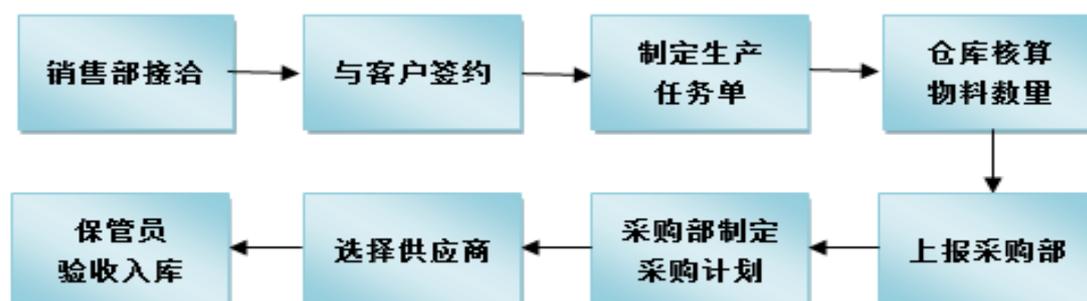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通过合理的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满足公司内请购部门的要求。

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约后，销售内勤人员制定生产任务单下发至仓库；仓库保管员根据生产任务单中所需物流和库存物料数量，核算出所需物料数量，将所需物料及库存明细表报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仓库保管员上报的物资所需明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员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制定采购合同。采购员负责跟踪物料的发货物流信息，原材料到达仓库后，由仓库保管员接收，技术员抽检，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由保管员出具入库单接收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开发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前提，以公司盈利为目标，遵循“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根据企业的资源、技术等能力确定开发方向；量力而行，选择切实可行的开发方式”的原则进行。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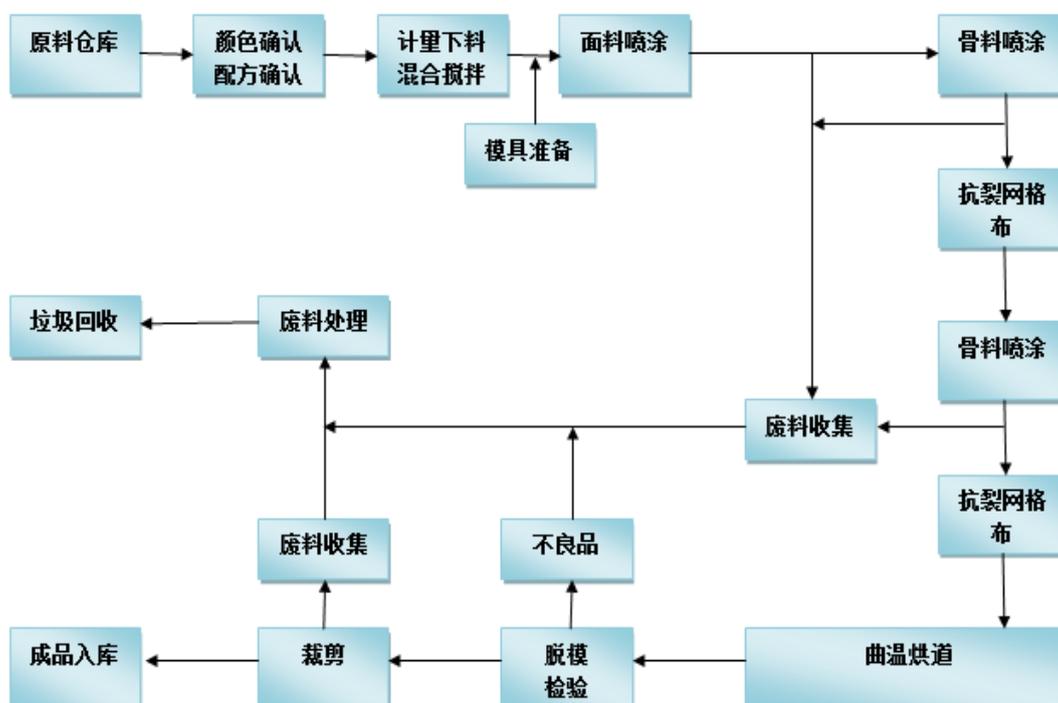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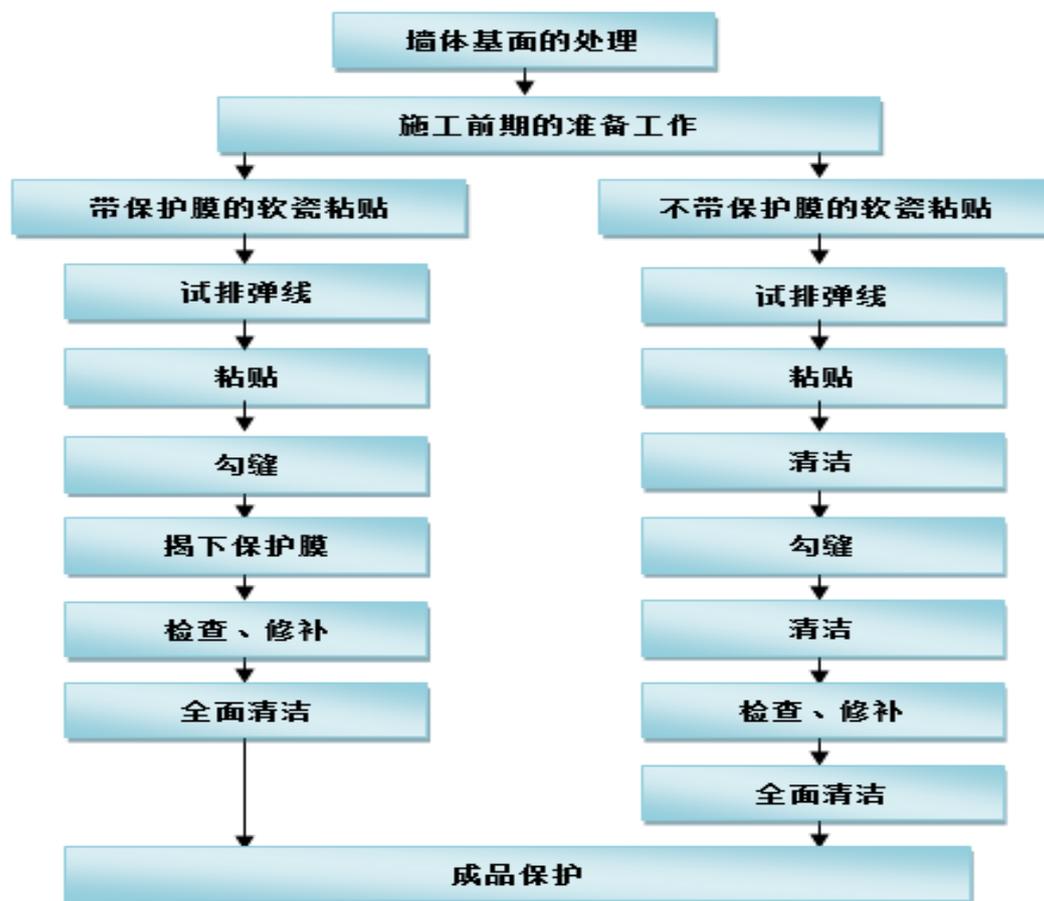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有软瓷、UV板两大系列产品。

(1) 软瓷系列产品生产、施工工艺流程

1) 软瓷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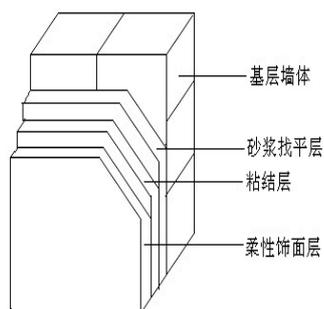


2) 软瓷系列产品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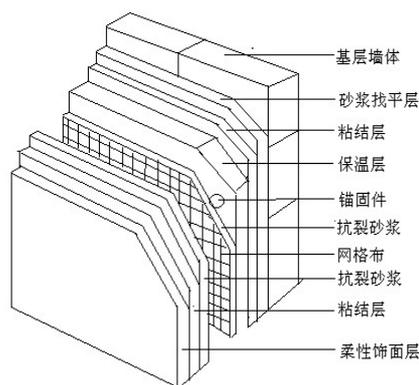


3) 粘贴软瓷系列产品结构图

基层墙体粘贴饰面层:



基层墙体粘贴保温板、饰面层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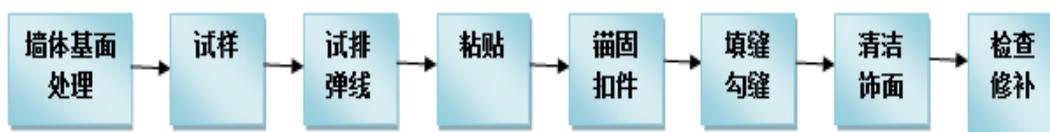


(2) UV 板系列产品生产、施工工艺流程

1) UV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UV 系列产品施工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直接开发终端客户、区域经销商渠道、战略合作伙伴（工程客户）等模式拓展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主要技术

1、软瓷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

（1）软瓷系列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利用自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外墙外保温超薄石材柔性饰面砖符合系统”、“柔性饰面砖阻燃装饰保温一体化系统”、以及非专利技术“胶

凝材料水化速率调控技术”、“脆性体系柔性改造技术”、“聚合物柔性材料长效服役技术”、“饰面砖快速加工技术”等生产出软瓷系列产品。



(2) 软瓷系列产品性能指标

苏美美苏瓷产品性能指标

美苏瓷建筑装饰材料性能指标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参考标准
外观	至少98%材料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GB/T3810.2—2006
质量 (kg/m ²)	≤8	GB/T4100—2006
吸水量kg/m ²	<0.1	EN1062—3, 2008
水蒸气湿密度kg/m ² h	≥0.85	GB/T17148—1997
抗冻性	100次冻融循环后用肉眼观察表面无裂纹、剥落、粉化	GB/T3810.12—2006
耐久化性	1200小时无裂纹、起泡、粉化<1级	GB/T86524—2006
燃烧性	厚度>3mmA级, 厚度<3mm, 按涂料要求	GB/T528—2009
拉伸强度	≥1.0Mpa	HG/T3747.1—2004
尺寸稳定性	+0.5%	
耐污性	光面=4级, 规则凸凹面类产品=3级	GB/T3810.14—2006
耐碱性	800小时无起泡、剥落	GB/T3810.13—2006
耐酸性	2%硫酸浸泡48h无异常	DBJ50—046—2006
有害物质限量	可溶性铅≤20, 可溶性铬≤5	HJ/T297—2006
TVOC	≤5mg/Kg	GB/T18587—2001
放射性	1RA≤0.9, 1Y≤1.2	GB6566

苏美美苏瓷产品性能指标

美苏瓷与同等建筑装饰材料性能对比分析

饰面材料	苏美美苏瓷	瓷砖	涂料	石材、铝塑板
自重	轻	重	轻	重
域外墙外保温系统相容性	好	差	好	差
安全性	很好	差	差	一般
耐久性	25年以上	25年以上	3-5年	25年以上
耐污性	4级（抛光砖水平）	3级	2级	3级
抗冻性	100次冻融循环	50次冻融循环	有好有差	好
表现力	极丰富	极好	单调	较好
施工成本	较低，特别适用于外墙改造时成本非常低	低	成本低	高
抗裂性	很好	差	差	差

注：上述数据和结论来自于江苏省建工建材质量检测中心、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的《检验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C/T311-2011《柔性饰面砖》。

（3）软瓷系列产品功能优势

- 1. 质轻体薄**
自重2-7kg/m²，厚度1-5mm，减少建筑承重及抗震。
- 2. 透气防水**
产品透气性能好，具有耐水性。
- 3. 防火阻燃**
产品达阻燃A级。
- 4. 抗污自洁**
抗污染、易清洁，自洁4级。
- 5. 安全耐久**
饰面质量可保持20年以上。
- 6. 保温节能**
装饰保温一体化，降低建筑物能耗。
- 7. 安装简便**
易加工、易施工、工期短、效率高。
- 8. 节省成本**
综合成本是天然大理石30-40%。

2、UV 板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利用自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岩棉夹芯板墙板”、“插接式夹芯板墙板”、“搭接式屋面板”、“岩棉夹芯板屋面板”以及非专利技术“辊涂涂装漆面涂覆工艺技术”生产出 UV 板系列产品。

(1) UV 板系列产品性能指标

苏美优唯板产品性能指标

涂膜性能

项目名称	结果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要点
耐水性	合格	耐水性试验	80℃水中浸1h,50℃烘箱干燥2h为一个循环,2次循环后表面无龟裂、膨胀、剥离、变色
耐磨性	7L/um	GB/T17748-2008	在试验表面划出三个直径25mm的圆形区域作为待试验部位,将试件安放到耐磨试验机上,使圆形区域中心位于导管的正下方,看导管中的落砂量连续冲刷试件表面,直至磨到露出直径为4mm原点的基材为止,并计算总的用砂量。
耐污性	合格	耐污性试验	将试板涂层面朝下浸在污染源中5s后取出,在标准实验条件下,放置2h后,放在冲洗装置的样板上冲洗,然后在标准条件下放24h,五个循环
耐洗刷性	≥2000次	GB/T9266-1988	用专用的仪器将试件洗刷至规定的次数,在散射日光下检查,不漏为合格
耐褪色	合格	褪色A试验	汞灯照射48h后,放置于暗室,72h没有龟裂、膨胀、剥离、变色。
耐酸性	合格	耐酸性试验	点滴以5%的醋酸水溶液,用玻璃盘盖住放置6小时,水洗后放置室内48h应没有龟裂、膨胀、剥离、变色。
耐碱性	合格	耐碱性试验	点滴以5%的碳酸钠溶液,用玻璃盘盖住放置6小时,水洗后放置室内48h应没有龟裂、膨胀、剥离、变色。
耐香露水性	合格	耐香露水试验	点滴以香露水,用玻璃盘盖住放置6小时,水洗后放置室内24h应没有龟裂、膨胀、剥离、变色。
表面涂膜硬度	3H~6H	铅笔硬度试验	将铅笔芯尖端磨平,将试件以0.5mm/s~1mm/s的速度来回推动,30s后用橡皮擦拭试件表面的铅笔芯后裸视观察及判定其达到的硬度

苏美优唯板产品性能指标

物理性能

项目名称	结果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要点
密度	1.3~1.65	密度试验	将试件放在室内自然通风条件下放置7天以上,称量每个试件的质量,将试件放在温度为100~105℃的干燥箱内干燥至恒质或干燥24h,取出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每个试件的质量,将试件放入10℃以上的水中24h,然后将试件置于水中称量,称量时试件不能接触容器壁。从水中取出试件,用湿毛巾小心地擦去试件表面附着水后立即称量。然后再用计算式计算出密度。
不燃性A1级	合格	不燃性试验	按照GB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抗折强度	24Mpa	抗折强度试验	将试件正面朝上置于支架上,使试件的中心线与加荷杆中心线重合。控制加荷速度使试件在15~30s内断裂,读取破坏荷载,测量断裂处试样宽度及对称两点的厚度。然后将试件重新拼合,在垂直方向做第二次抗折,在测量断裂处宽度与对称点的厚度。
弹性模量	1.3×10	弹性模量试验	用游标卡尺测量试件中部的宽度和厚度,将试件居中放在弯曲装置上,用三点弯曲方法进行加载直至达到最大荷载量。
石棉含量	无	石棉含量检测	由专业机构测试试件中是否含有石棉物质
抗冻性	合格	抗冻性实验	将已切割好的试件放入不低于5℃的清水中浸泡24h,取出检查不得有因切割而引起的缺陷,浸泡后的试件立在试件架上,间距不小于15mm,然后将其放在预先降温至(-20±2)℃的低溫冷冻箱中,冷冻90min,取出后放入(-20±5)℃的清水中融化30min,为一次循环。25个循环后没有龟裂、膨胀、剥离、变色的为合格。
吸水率	0.3	吸水率试验	将试件放在室内自然通风条件下放置7天以上,称量每个试件的质量,将试件放在温度为100~105℃的干燥箱内干燥至恒质或干燥24h,取出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每个试件的质量,将试件放入10℃以上的水中24h,然后将试件置于水中称量,称量时试件不能接触容器壁,从水中取出试件,用湿毛巾小心拭去表面附着水后立即称量,然后用计算式计算出吸水率
不透水性	底面无水滴	不透水性试验	在室温为(23±2)℃,相对湿度大于5%的室内,将试件放到水位高于试件20mm的容器中,24h后检查试件底部是否渗水。
热收缩率	1.06	热收缩率试验	将试件放入高温炉内,升温至600℃,保持温度3h,取出后再放置加有干燥剂的玻璃器中冷却至室温,然后测量试件的尺寸。
湿涨率	0.07	湿涨率试验	测定湿涨率时,把试件浸入不低于5℃的水中至少24h,用湿毛巾擦干净,在试件四边测量部位刻上标线,用外径千分尺测量4个边长,然后将试件放进干燥箱里,在100~105℃下烘干24h,取出放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在测量一次4个边长。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0.82 外照射指数0.92	放射性试验	按照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技术要求,判定为合格,属A类建筑装饰材料。

注：上述数据和结论来自于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的《检验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C/T412.1-2006《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2) UV 板系列产品功能优势



3、公司产品与传统外墙饰材料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外墙饰材料综合效益对比					
	软瓷	UV 板	大理石	瓷砖	涂料、真石漆
环境效益	低能耗、低资源消耗、无三废、无污染、可回收再利用		高资源消耗、有放射性污染、不可回收再利用	高能耗、高资源消耗、三废严重、不可回收再利用	低能耗、地资源消耗、高污染、不可回收再利用
社会效益	安全、抗震、耐候性久、使用寿命长、使用范围广		脱落风险大、综合危险性大、耐候性久、不宜清洗、高层限用	脱落风险大、耐候性久、使用寿命长、自洁性能高、高层限用	安全、抗震、耐候性差、易开裂、不易清洗、使用范围广
经济效益	安装成本一般、维护成本低、使用成本低、综合成本是大理石的 30%至 50%，与真石漆相当		安装成本高、维护成本高、使用成本高、综合成本高	安装成本高、维护成本低、使用成本一般、综合成本中等	安装成本低、维护成本高、使用成本低、综合成本低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1	实用新型	岩棉夹芯板墙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72.2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2	实用新型	文化石板材装配结构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702.X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3	实用新型	插接式夹芯板墙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9.X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4	实用新型	搭接式屋面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8.5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5	实用新型	聚氨酯硬泡建筑节能结构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68.6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6	实用新型	外墙外保温超薄石材柔性饰面砖复合系统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703.4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7	实用新型	柔性饰面砖阻燃装饰一体化系统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7.0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8	实用新型	岩棉夹芯板屋面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71.8	原始取得	2013.06.13 至 2023.06.12
9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性柔性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工业大学	ZL201310046989.5	独占许可	2013.03.10 至 2018.03.10
10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保温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南通南京 大学材料 工程技术	ZL201310054854.3	独占许可	2015.04.8 至 2020.4.8

			研究院			
--	--	--	-----	--	--	--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公司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南京工业大学将申请号为 ZL201310046989.5 《一种阻燃性柔性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五年。该专利实施许可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专利权独占许可合同书》，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将专利号为 ZL201310054854.3 《一种柔性保温饰面砖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五年。该专利实施许可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及 4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期
1	美苏瓷		苏美有限	11812580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14.05.14 至 2024.05.13

2	M		苏美有限	15660610	第 19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4.11.6
3	苏美	苏美	苏美有限	15660761	第 19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4.11.6
4	苏美柔饰	苏美柔饰	苏美有限	15660972	第 19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4.11.6
5	苏美优唯	苏美优唯	苏美有限	15661034	第 19 类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4.11.6

上述商标原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993,745.08	200,357.46	12,793,387.62	98.46
机器设备	4,553,379.01	250,119.52	4,303,259.49	94.51
电子设备	13,370.94	3,177.29	10,193.65	76.24
合计	17,560,495.03	453,654.27	17,106,840.76	97.42

公司纳入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间厂房、办公室、附属工程等。公司车间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相关权证，其余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所有权也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许可	发证主体/批准单位	证号/文号/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	宿迁市环	321302-2015-10009	2015. 6. 25	2015/6/25

可证	境保护局 宿城分局			- 2018/6/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江 苏宿迁)	01349741	2015. 5. 26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宿迁海关	3217961582	2015. 5. 27	长期
江苏省固体废物制 备柔性饰面砖工程 中心	江苏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苏发改高技发(2013) 1115号		/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	宿迁市科 学技术局	13321300KJQY020003		/
2014年度宿迁市科 学技术奖	宿迁市人 民政府	2014-3-9-D1		/

公司已经于2014年10月份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目前已上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已通过，等待公示。

(六) 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软瓷系列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 JG/T311-2011《柔性饰面砖》。

公司生产的UV板系列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筑材料行业标准 JC/T412.1-2006《纤维水泥平板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9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划分	人数(名)	占比(%)
研发人员	6	9
生产人员	40	58
销售人员	10	14
管理人员	13	19

合计	69	100
----	----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40 岁以上	16	24
30-40 岁	32	46
30 岁以下	21	30
合计	69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12
大专	15	22
大专以下	46	66
合计	69	100

（八）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1、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宿国有 2015 第 67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3337.00 平方米。

2、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500601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25070.9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九）研究开发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建设成立省级工程中心“江苏省固体废弃物制备柔性饰面砖工程中心”，截至 2014 年 12 月，研发中心工作人员有公司专职人员 6 人，以及多名外部专家、顾问。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45,527.28 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9%。公司研发费用占的比重较小是由于核算时研发人员工资、折旧等相关费用没有计入研发费，研发费只包括研发用材料费等。公司研发费用逐年递减，是因公司新产品在 2012 年

度、2013年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前期需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开发公司新产品，2013年底，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投产上市，公司在2014年减少了研发资金投入。公司研发部研发出的核心技术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对不宜公开的非专利技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关键岗位生产员工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产品的改进。研发部门有调研人员专门负责调查市场需求、行业内的新技术、竞争对手状况等情况。研发中心还不定期举办交流会，和外部专家与顾问沟通、讨论，寻求技术指导、支持等。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瓷产品	5,141,692.88	51.95	0.00	0.00
UV板产品	4,755,888.50	48.05	1,037,106.03	100.00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公司于2013年度还处于成立初期，业务量较少，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UV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增，UV板产品收入较2013年度相比增长率达358.57%，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48.05%；软瓷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为51.95%。这种收入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软瓷产品在2013年还尚处于研发状态中，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其投产并进行销售，该类产品销量可观，迅速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华东地区	8,472,461.72	85.60	1,037,106.03	100.00
东北地区	512,820.51	5.18	-	-
西南地区	478,931.62	4.84	-	-
华北地区	417,982.91	4.22	-	-
华南地区	15,384.62	0.16	-	-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市场还处于初步开拓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为了塑造新品牌的影响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转变市场推广策略，加强全国范围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华东地区为核心，向全国辐射的销售网络。

3、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

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收入	478,931.62	4.84	0.00	0.00
直销收入	9,418,649.76	95.16	1,037,106.03	100.00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着手建立经销商渠道拓展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完善目前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基础上，陆续建立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定期举办经销商洽谈会，增加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未来还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潜在客户。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度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3,900,043.31	39.40
	江苏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1,528.20	28.91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666,666.67	6.74
	哈尔滨市奇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12,820.51	5.18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7,816.98	4.93
	合计	8,428,875.67	85.16
2013年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7,106.03	100.00
	合计	1,037,10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度，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达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业务刚刚起步，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开始逐步步入正轨，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有一定的改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100%下降至2014年度的85.16%。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不断开拓，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有望持续改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建筑固体废弃物、EVA乳液、纤维水泥板、UV系列油漆、聚氨酯、挤塑板、岩棉保温材料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有合格供应商供应。公司通过现场考察、抽样检测和样品试制的方式慎重选择供应商，并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218,975.28	68.98%	667,639.43	76.84%
直接人工	1,318,115.00	14.62%	51,254.58	5.90%
制造费用	1,478,909.00	16.40%	150,000.00	17.26%
合计	9,015,999.28	100.00%	868,8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2014年度、2013年度各期占比分别为68.98%和76.84%，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其中，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新增加了一条生产线，生产工人数量增加了一倍。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各产品成本。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领用记录按实际成本计价直接归集产品成本对象；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员工完成产品数量将成本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对象，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各业务成本对象。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1,684,800.00	21.76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281,129.10	16.55
	南京瑞联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46,081.00	13.51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688,215.00	8.89
	浙江海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6,100.00	6.54
合计		5,206,325.1	67.25
2013年度	南京爵泽工贸有限公司	655,835.00	59.40
	灵寿县华隆矿产品加工厂	168,255.00	15.24
	上海川虹化工有限公司	52,500.00	4.75

	上海能高共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050.00	4.53
	安庆阿尔博波特有限公司	36,000.00	3.26
	合计	962,640.00	87.1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达87.18%，公司尚处于初创期，业务量较少，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2014年度，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有一定的改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87.18%下降至2014年度的67.25%。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针对公司发生的采购合同金额以及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150,000.00元以上的合同或协议、销售合同为单笔金额在200,000.00元以上的合同或协议。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泽爵工贸有限公司	乳液	279,50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2	灵寿县华隆矿产品加工厂	彩砂	168,255.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3	浙江海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纤维水泥板	506,10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499,06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4 — 2017.1.3	正在履行
6	南京瑞联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板	271,080.00	2014.3.3	履行完毕
7	南京瑞联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板	162,0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69,101.00	2014.5.5	履行完毕

9	南京瑞联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板	416,0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11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基板	194,040.00	2014.5.26	履行完毕
10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93,200.00	2014.8.9	履行完毕
11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基板	175,330.00	2014.8.16	履行完毕
12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204,87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73,300.00	2014.10.8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82,34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15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基板	176,96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6	广州景益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制模硅橡胶	221,000.00	2015.1.20	履行完毕
17	广州景益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制模硅橡胶	204,00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1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V板	1,711,400.00	2013.11.1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1,037,106.0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100,115.21元
2	贵州政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2.8 — 2016.2.28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478,931.62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确认收入金额为19,157.26元
3	江苏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UV板	6,300,000.00	2014.3.10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2,861,528.20元
4	宿迁用世置业有限公司	软瓷	2,011,760.00	2014.3.11	正在履行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确认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进货量结算。

5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软瓷	371,030.00	2014.5.5	履行完毕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487,816.98元
6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软瓷	4,563,046.60	2014.5.28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3,900,043.31元
7	哈尔滨奇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软瓷	700,000.00	2014.7.29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512,820.51元
8	山西中技金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UV板	348,085.00	2014.8.18	履行完毕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297,508.55
9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UV板	780,000.00	2014.8.20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666,666.67元
10	河北双灵保健品(集团)有限公司	UV板	400,000.00	2014.8.23	正在履行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111,111.11元
11	许卫星	UV板	280,000.00	2014.10.11	正在履行	截至2015年4月30日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进货量结算。
12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软瓷	247,0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以实际工程用量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金额为211,111.11元
13	连云港河山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软瓷	3,224,000.00	2015.3.6	正在履行	截至2015年4月30日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实际进货量结算。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2014.5.29 -2015.5.28	保证 担保	宿迁市润达担保有限公司、冷炎夫妇	履行 完毕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500.00	2014.12.29 -2015.12.28	保证担保	宿迁市润达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夫妇、冷炎夫妇	正在履行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500.00	2015.2.28 -2015.11.13	保证担保	宿迁市润达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夫妇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	2015.3.2 -2015.9.30	保证担保	宿迁市润达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冷炎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2015.6.3 -2016.6.2	保证担保	宿迁市润达担保有限公司、冷炎夫妇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厂房	1,116.00	2012.10.5	正在履行
2	宿迁三顺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厂房	212.00	2013.10.10	正在履行
3	宿迁市国土资源局	购买土地	624.05	2014.10.10	履行完毕
4	趋势(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50.00	2014.3.1	履行完毕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拥有自主研发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独占许可的发明专利、多项非专利技术，以及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利用这些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软磁、UV 板两大系列产品，通过直销+区域经销销售给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建材销售商等客户群获得收入现金流。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绿色墙饰材料产品，还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施工流程、持续性项目跟进，定期技术培训，并依据项目需求提供施工现场安装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售前监制、售中指导、售后监测的整体解决方案。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为节省经营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现场考察、抽样检测和样品试制的方式慎重选择供应商，并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和原材料库存状况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仓库保管员部负责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签收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任务单，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计划。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直销+区域经销的模式。公司内设销售部，直接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公司还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由区域经销商直接买断后销售给终端用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柔性饰面砖系列、UV 装饰板系列系列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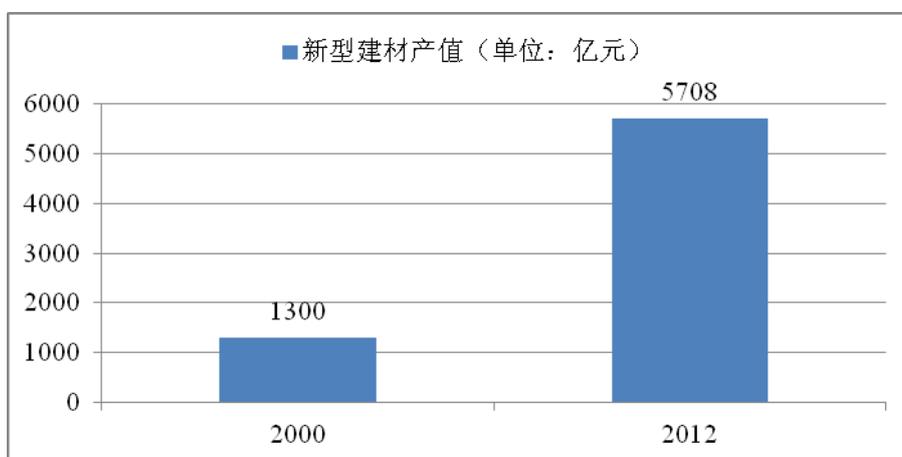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

新型建筑材料是除传统的砖、瓦、灰、砂、石之外的，在建筑工程实践中已有成功应用，并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具有增加、更新、完善、环保等属性的建筑材料，既包括新出现的原材料和制品，也包括原有材料的新制品。目前，新型建筑材料类型主要有：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

2、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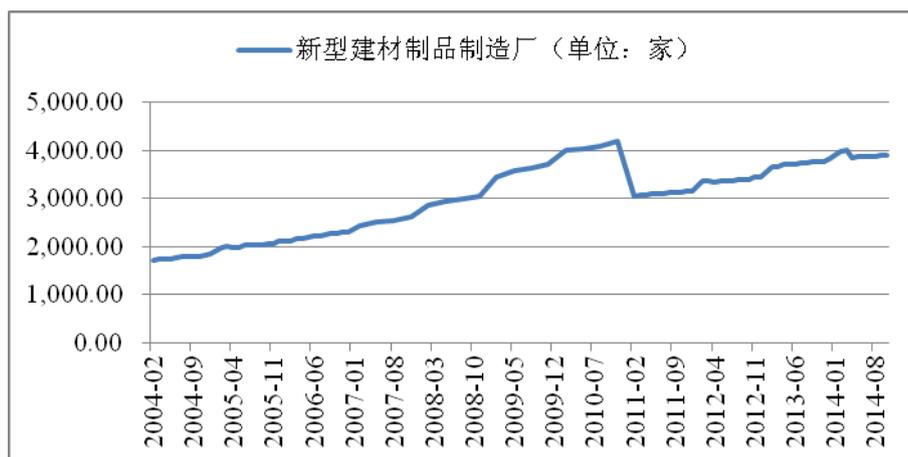
我国新型建材的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但增速呈波动状态，且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增速波动幅度较大，新型建材的产值发展在 2000 年已近 1300 亿人民币，新型建材产值占建材工业总产值 20% 左右，2012 年我国新型建材行业工业总产值在 5708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建材新兴产业及制品的工业增加值达到建材工业总量 50%，将极大推动建筑材料产业的升级换代。

图：新型建材产值变化（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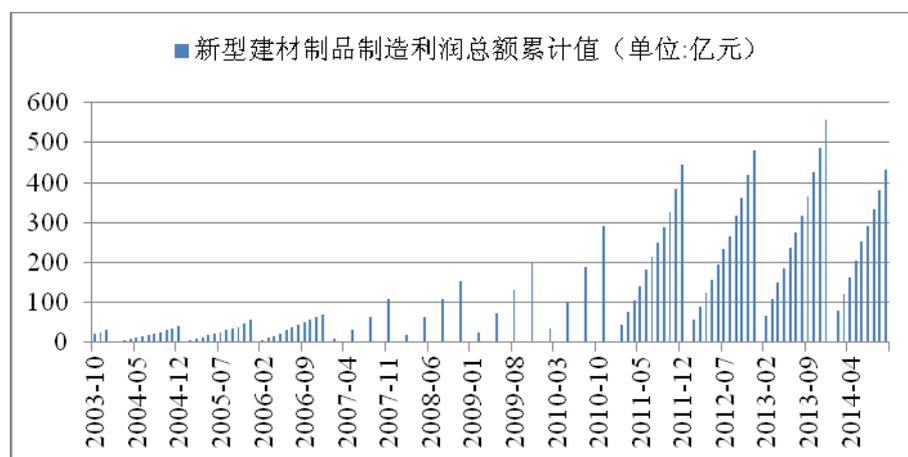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期刊网

图：新型建筑材料制品制造厂数量



数据来源: wind

图: 新型建材制品制造利润总额累计值



数据来源: wind

与此同时, 国内新型建筑材料需求量稳步增长。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 20~30 亿平方米, 既有建筑约 430 亿平方米, 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提升品质。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环保意识及建筑工业化水平、建筑节能要求等日益提高, 要求新型建筑材料向安全、环保、节能、防水、优质、美观等复合功能方向发展, 加快升级步伐。

表: 2015 年主要新型建筑材料产品需求预测

产品	2015 年需求量预测
新型墙体材料 (亿块标砖)	5,700.00
保温绝热材料 (万吨)	1,000.00

建筑防水材料（亿平方米）	16.00
纸面石膏板（亿平方米）	30.00
建筑涂料（万吨）	550.00

数据来源：工信部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是由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相关国家政策及法规

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时间	文件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1994年	《劳动法》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节约能源法》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	《清洁生产促进法》	企业应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	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012年	《劳动合同法》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公司业务相关国家政策情况			
时间	文件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国务院
2011年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积极发展集防火、抗震、环保、保温、防水、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部品。着力发展安全环保型防火保温材料、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建筑墙体。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屋面系统及太阳能光伏发电墙体，与屋顶绿化相关的屋面材料及部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加大新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隔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技术玻璃、水泥制品等低能耗、高附加值新兴产业的发展，提高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新兴产业对建材工业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改变水泥、平板玻璃、石灰制造、建筑卫生陶瓷、砖瓦等传统产业在建材工业增长中的主导与拉动作用，促进建材工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竞争力的提高，带动节能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减排目标的实现。	
2011年	《建材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开发工业化、规模化生产的高强自保温烧结墙体砌块、高性能水泥基保温材料和部品、建筑外墙外保温用高性能岩棉保温材料、结构与保温一体化复合墙体部品和构件；开发高性能节能门窗及幕墙材料、改善室内健康环境质量功能材料等；开发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材料构造技术，满足不断提高的绿色节能建筑要求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3年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筑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筑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上游产业大多属于稳定发展的基础建材产业，技术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厂商众多，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采购的主动权掌握在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制造企业手中，因此，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向上游议价能力。

新型建筑材料的下游行业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客户群体相对分散。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的楼市调控政策，使房地产业陷入低迷。处于房地产产业链下游的建材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

冲击。但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推进力度加大，国内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节能处理比例都将不断提高，新型建筑材料作为绿色环保建材，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和有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出台为综合防治大气污染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于建材行业，一是要加大环境治理投入，二是削减排放总量，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治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势必引起相关资金投入的增加，从而影响运营成本。

（2）债务控制和压缩产能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国家对地方融资平台的限制，货币政策没有放缓的倾向，压缩产能又成为硬性指标，在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建材行业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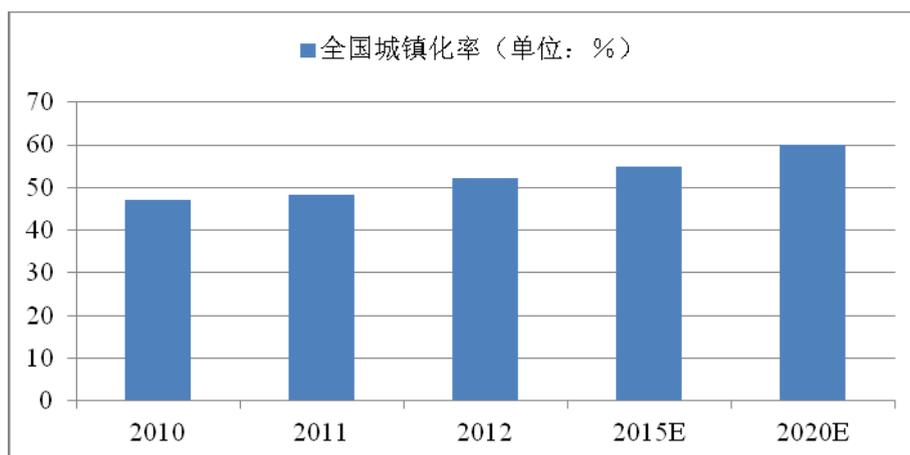
（3）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建材行业需求放缓。建材行业一般受下游地产行业开工需求影响，周期性受政策和下游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当地产行业增速放缓时，建材行业需求减缓。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是新型建材发展的长期动力。

我国城镇人口的比例已经由2002年的39.1%提高到2012年的52.1%，平均每年提高1.35个百分点。从目前公布的宏观政策角度看，我国经济发展模式面临重大转型，未来国家将倡导新型城镇化的道路，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图：全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建立“节约型社会”已成为社会共识的今天，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被社会广泛认同，在追求技术化、差异化的同时，越来越多地将节能、环保的需求引入传统建材行业应用中，未来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科技进步将有助于新型建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通过加强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和加大政策支持，促进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鼓励发挥大企业在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施兼并重组，加快行业整合，培育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的优势，积极培育“专、精、特、新”的“小巨人”企业，引导产业链各类企业协同发展，形成优势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格局。在城镇周边合理布局新型建筑材料加工基地，支持一批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加大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推广力度。

表：新型建筑材料发展重点

项目	内容
----	----

新型墙体材料	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轻质化、空心化产品，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硅酸钙板、外装饰挂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及各类多功能复合板等产品，高强度、高孔洞率、高保温性能的烧结制品及复合保温墙体材料。
保温绝热材料	建筑外墙用安全环保型保温材料，节能自保温型建筑墙体及材料，高速运输装备用安全型绝热材料及制品，真空隔热材料、热反射材料相变材料等新型绝热材料，耐 1300℃ 以上高温的绝热材料及制品。
建筑防水材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型防水卷材、热塑性弹性体（TPO）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抗根穿刺防水材料及防水保温一体化产品，柔性太阳能薄膜防水卷材，聚氨酯、聚脲类防水涂层，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和玻纤胎沥青瓦等。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环保型墙纸，环保、耐候、自洁净型建筑涂料，环保、功能型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木地板，环保型多功能门窗，防腐木材、木塑制品，耐水、耐火、高强等功能性纸面石膏板，保温、防火、耐候及涂色铝塑复合板等。

数据来源：工信部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国内新型建材的生产企业到 2014 年约 3890 家，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部分企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的生产，高端产品集中在龙头企业或外资企业。竞争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上，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比较少，高端领域竞争并不激烈，目前全国的中低端产品已经出现产能过剩、市场增长放缓现象。

我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较快，品种较多，主要包括砖、块、板，如黏土空心砖、掺废料的黏土砖、非黏土砖、建筑砌块、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初步形成了以块板为主的墙材体系，但数量较少，在整个墙体材料中所占比例仍然偏小，而墙体材料在房屋建材中约占 70%，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代表墙体材料现代水平的各种轻板、复合板所占比重仍很小，依然非常落后，使用的产品档次不高，生产企业规模偏小，工艺装备落后，配套能力差。

在技术装备上，我国建材工业技术装备国产化进步的路径是从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即使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绝大多数也不是自己原创的，而且至今一些关键技术还在引进。由于国内缺乏原创并且在一些关键技术装备领域还落后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国际市场缺乏竞争优势，仅仅依靠劳动力制造成本低的优势占领市场。

随着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各类建材产品环保标准的正式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将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和速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整体行业的竞争力水平。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含量较高、工艺复杂、且对生产过程节能环保要求较高的产品，其进入相对困难。

(2) 资金壁垒：节能建材生产成本过高，使得这些新产品的售价很难降下来，而国内低端替代产品众多，企业继续扩大再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3) 品牌壁垒：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的标志性工程和从业经验是企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历史记录的集中体现便是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品牌的积累一般要经过三至五年甚至更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2013年7月22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建设成立省级工程中心“江苏省固体废弃物制备柔性饰面砖工程中心”，截至2015年4月，工程中心工作人员有公司专职人员6人，以及多名外部专家、顾问。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独占许可的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技术研究成果生产出软瓷和UV板两大类核心系列产品，未来公司还将开发第三类、第四类核心产品。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降低成本，性能强化、装饰增效、施工便捷、节能改造的绿色环保的新型绿色墙饰材料，以替代传统建材。

（3）健全成熟的销售网络

公司销售网络涵盖了整个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区域经销的模式。公司健全的渠道体系为公司推行市场战略、推广新技术和新产品、稳步拓展市场份额打下了基础。

（4）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新型绿色墙饰材料产品，还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施工流程、持续性项目跟进，定期技术培训，并依据项目需求提供施工现场安装指导服务。公司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售前监制、售中指导、售后监测的整体解决方案。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品牌知名度低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年底，经营时间较短，与国内主要建筑材料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表现突出的是在承接大型建筑工程项目产品招投标采购过程中，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国内知名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先后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管理层现代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未制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但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均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缺乏会前通知程序、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股东基本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缺乏会前通知程序并没有对股东参加股东会产生不良影响。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不完整等情况并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效力，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2）执行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建立了执行董事制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做出执行董事决议。

有限公司曾存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相关决议未留存等不规范情况。

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不影响执行董事决议的执行效力，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因管理层治理意识薄弱，执行董事未及时换届选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换届选举。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监事未出具过监事决议。

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现代公司治理意识不强，监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也存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换届选举。

（4）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每周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内容是汇报、讨论本周工作情况并对下一周的工作做出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未规范的制作相关会议纪要。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

2015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冷志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冷炎为公司总经理、周永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敦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颖利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戴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及股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

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充分保障职工代表监事参与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持续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历次监事会均有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得以实现。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另外，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等制度，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完整、合理并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行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

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建设、环评手续存在不规范之处。

（一）公司厂房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存在未批先建的不规范之处。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宿城经济开发区南片区总面积43,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6,240,528元；2015年5月14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宿国有2015第67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43337.00平方米；2015年6月19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500601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25070.9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取得土地使用权，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措施，公司厂房未批先建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效的纠正与规范；并且公司房屋所在地的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规划、土地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手续存在不规范之处。2013年6月17日，公司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大掺量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制备阻燃型柔性饰面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建设

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大掺量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制备阻燃型柔性饰面砖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不超过 3 个月。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UV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UV 装饰板项目”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不超过 3 个月。

2015 年 6 月 26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同意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 UV 装饰板和年产 350 万平方米大掺量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制备阻燃型柔性饰面砖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6 月 25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为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321302-2015-100009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UV 装饰板和年产 350 万平方米柔性饰面砖，排污种类为废气，有限期限为三年。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补办上述环评手续的措施，使公司环评手续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的纠正与规范；并且，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无环境信访，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厂房建设、环评事项不规范通过事后补办的措施予以规范外，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土地管理、房屋管理、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冷炎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特力机械

1) 特力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公司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冷志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五金工具、农具、装饰五金；销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

2) 特力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志顺	40.00	货币	50.00
2	吴长安	40.00	货币	50.00
合计		80.00	/	100.00

3) 特力机械变更股权

2004年8月19日，特力机械股东会决议：将吴长安的40万股份全部以货币形式（40万元）转让给冷志顺；2004年8月28日，吴长安、冷志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长安将持有特力机械40万股份全部以货币形式（40万元）转让给冷志顺；2004年8月28日，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冷志顺的16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16万元）转让给刘奎红；2004年9月1日，刘奎红、冷志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冷志顺将持有的特力机械16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16万元）转让给刘奎红。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志顺	64.00	货币	80.00
2	刘奎红	16.00	货币	20.00
合计		80.00	/	100.00

(2) 特力工具

1) 特力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6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冷志顺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五金工具、农具、园艺工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特力工具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24.70	货币	38
2	美国斯玛克公司	40.30	货币	62
合计		65.00	/	100.00

3) 特力工具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10日，特力工具注册资本从65万变更为160万，2005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宿外经贸资[2005]139 号文件，同意特力工具变更《合同》、《章程》。特力工具也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345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70	货币	74.80
2	美国斯玛克公司	40.30	货币	25.20
合计		160.00	/	100.00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通过特力机械间接持有特力工具 59.84% 股权。特力工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宿迁锐志

1) 宿迁锐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锐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金鸡湖路北侧市科技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冷志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

2) 宿迁锐志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志顺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宿迁锐志注销

宿迁锐志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因未办理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2013 年 11 月 13 日被宿迁市行政管理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1 月 15 日，宿迁锐志已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22 日，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锐志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宿迁锐志工作

人员疏忽所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冷志顺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冷志顺具备担任苏美材料董事长的资格。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1) 特力新材料

1) 特力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蔡琦
经营范围	硅酮密封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特力新材料设立时股权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志顺	140.00	货币	70.00
2	刘奎红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特力新材料股权变更情况

特力新材料股权变更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收购特力新材料又剥离”。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新材料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苏美材料不再对特力新材料有重大影响。

(2) 特力进出口

1) 特力进出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特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蔡琦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特力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特力新材料	140.00	货币	70.00
2	特力机械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特力进出口股权变更情况

特力进出口股权变更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收购特力进出口又剥离”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进出口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苏美材料不再对特力进出口有重大影响。

(3) 上海汉顿

1) 上海汉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汉顿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2006室
法定代表人	陆智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汉顿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智	60.00	货币	60.00
2	冷志顺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上海汉顿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2015年1月10日，冷志顺与王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冷志顺将所持有的上海汉顿40%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王丽华。王丽华已向冷志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冷志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月10日，上海汉顿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冷志顺将所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王丽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汉顿不再是苏美材料关联方，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不再对上海汉顿有重大影响。

上海汉顿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智	60.00	货币	60.00
2	王丽华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上海信拓

1) 上海信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信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A幢1608室
法定代表人	胡天胜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建材、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信拓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智	65.00	货币	65.00
2	冷志顺	25.00	货币	25.00
3	胡天胜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上海信拓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2015年1月10日，冷志顺与陆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冷志顺将所持有的上海信拓25%股权（原出资额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陆智。陆智已向冷志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冷志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月10日，上海信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冷志顺将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陆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信拓不再是苏美材料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不再对上海信拓有重大影响。

上海信拓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智	90.00	货币	90.00
2	胡天胜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1）徐州金力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睢宁县凌城镇工业集中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奎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销售

（2）徐州金力特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炎	160.00	货币	80.00
2	刘奎红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2014年8月28日之前，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五金工具、建筑机械销售”经营项目类别与特力机械、特力工具、徐州金力特的经营项目存在相同或近似，公司虽然并未实际开展“建筑五金工具、建筑机械销售”业务，但为避免在经营范围上与特力机械、特力工具、徐州金力特相同或近似，公司在2014年8月28日变更了经营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类别与上海汉顿、上海信拓的经营项目存在相同或近似，公司虽然并未实际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为避免在经营范围上与上海汉顿、上海信拓相同或近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将持有的上海汉顿、上海信拓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汉顿、上海信拓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南京数意智通

及关联方特力机械、特力工具、徐州金力特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止到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产生竞争；若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

方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债务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关联方其他 应收款占比 （%）	金额（元）	关联方其 他应收款 占比（%）
股东借款	冷炎	0.00	0.00	444,691.50	9.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做出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东已归还上述款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
1	冷志顺	董事长	10,000,000.00	50.00
2	冷炎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00.00	20.00
3	戴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4	周永富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5	柳苏	董事	0	0
6	杜颖利	监事会主席	0	0
7	丁成雨	职工监事	0	0
8	蔡敦忠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14,000,000.00	7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冷志顺与冷炎之间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冷志顺	董事长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关联方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冷炎	董事 兼总经理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柳苏	董事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园林公司	办公室主任	非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	----------	---------

冷志顺	董事长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80.00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4.80
冷炎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8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刑事处罚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冷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秀芹任监事。

2015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冷志顺、冷炎、戴彬、周永富、柳苏，并选举冷志顺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杜颖利、丁成雨、蔡敦忠，并选举杜颖利为监事会主席，其中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

事为蔡敦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冷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聘任冷炎为公司总经理，周永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聘任戴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治理需要，其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70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653.63	75,30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4,704.89	706,279.91
预付款项	3,483,833.80	7,140,24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41,146.03	4,920,418.87
存货	3,855,106.39	678,30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59,444.74	13,520,55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06,840.76	648,958.19
在建工程	1,561,768.38	352,441.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567.11	242,93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9,680.22	1,244,336.08
资产总计	37,079,124.96	14,764,889.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9,673.00	32,055.90
预收款项	1,960,803.45	1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1,890.00	323,719.05
应交税费	54,083.71	-78,081.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0,330.86	10,596,04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781.02	11,063,73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66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66.80	
负债合计	16,678,447.82	11,063,735.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6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609.43	-1,298,84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677.14	3,701,1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79,124.96	14,764,889.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7,581.38	1,037,106.03
减：营业成本	6,559,985.70	466,69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690,372.53	275,525.00
管理费用	1,463,930.23	623,968.41
财务费用	356,965.30	1,148.20
资产减值损失	-829,038.28	624,44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5,365.90	-954,679.41
加：营业外收入	196,333.20	
减：营业外支出	24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450.20	-954,679.41
减：所得税费用	151,92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523.46	-954,679.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	1,699,523.46	-954,679.41

额以“-”号填列)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2,129.62	690,0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	6,988,2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129.62	7,678,23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5,262.22	1,076,53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852.10	234,0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7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428.07	2,336,9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3,137.09	3,647,58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007.47	4,030,6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8,218.76	4,038,28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8,218.76	4,038,28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18.76	-4,038,28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25.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0,574.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348.76	-7,63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04.87	82,9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653.63	75,304.8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98,846.32		3,701,15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98,846.32		3,701,15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40,067.71	1,659,455.75		16,699,523.46
（一）净利润				1,699,523.46		1,699,523.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699,523.46		1,699,52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067.71	-40,067.71		
1.提取盈余公积			40,067.71	-40,067.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067.71	-40,067.71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067.71	360,609.43		20,400,677.1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4,166.91		4,655,83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4,166.91		4,655,83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4,679.41		-954,679.41
（一）净利润				-954,679.41		-954,679.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954,679.41		-954,679.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98,846.32		3,701,153.68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当日。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各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编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内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7.00	7.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0.00	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

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

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

按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如合同约定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的则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07.91	1,47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07	37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07	370.1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8	74.93
流动比率（倍）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88	1.16
营业收入（万元）	989.76	103.71
净利润（万元）	169.95	-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5	-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23	-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23	-95.47
毛利率（%）	33.72	55.00
净资产收益率（%）	17.79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5	-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2.94
存货周转率（次）	2.89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650.30	40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33	0.81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注 3：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以及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成立起，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等费用较大，直到 2013 年年末才开始投产并实现了第一笔销售

收入。由于前期投入较大，致使产品毛利弥补不了相关费用，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为负，使得公司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故每股净资产小于 1。公司 2014 年度增资 15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2013 年度的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9 元/股、1.02 元/股，增加较多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增资的原因，另一方面，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亦是按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若是按照 2013 年末股份数 500 万股计算，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0.74 元/股，按照此口径计算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度增加 0.28 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2% 和 55.0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由初创期过渡至成长发展期，为了配合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增加了大量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同时购置了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计提折旧费用增加使得成本上升。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二）3、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9% 和 -22.85%。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度仍处于初创期，未开展大量生产销售业务活动。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软瓷产品在 2013 年还尚处于研发状态中，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其投产并进行销售，该类产品销量可观，迅速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企业为了塑造新品牌的影响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自 2014 年度开始转变市场推广策略，加强了全国范围的市场开拓，业务量有所提升。

今后公司将采取如下方式提高利润水平：1、根据市场需求完成生产线优化组合，以实现更高效、更节能、更大产能的提升；并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增加若干条新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在已有产品之上开发出升级版产品，以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3、陆续建立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定期举办经销商洽谈会，增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系列的认知度；4、加大销售团队、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未来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潜在客户。5、建立与完善现代企业的经营与管理理念，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8%和 74.93%，波动相对较大。2014 年度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目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相对健康。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和 1.16 倍。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借款 13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 万元系 2014 年度的借款到期续借，截止 2015 年度 6 月底，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较 2014 年年末新增 800 万元。公司借款主要是支付土地款项和补充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持续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2015 年度公司新增借款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较高。

（三）营运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4 次和 2.9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未发生过款项拖欠或实际坏账损失，周转情况较为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和 1.38 次，存货周转

速度呈上升趋势，存货的流动性有所增强，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007.47	4,030,6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218.76	-4,038,2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0,574.99	-
合计	1,499,348.76	-7,638.17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54,679.41 元、1,742,685.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3,007.47 元、4,030,643.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计提，财务费用变动，存货采购规模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市场竞争力还有待提高，虽然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等方面的投入多于销售业务带来的收入，但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而公司于 2014 年度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了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同时陆续清理了所欠关联方的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所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增长额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选择客户的主动权将不断提高，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缩短回款时间；随着本公司在各地区业务的不断深入，将和当地供应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减少及规避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占用。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状况会逐步得到改善。此外，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8,218.76 元和 -4,038,281.59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购买厂房用地、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投资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0,574.99 元和 0 元。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并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15,000,000.00 元，满足了公司今后一段时间技术研发、企业运营和市场推广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短缺造成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

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

按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如合同约定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的则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97,581.38	1,037,106.03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建筑装饰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销售合同的定价依据基础是成本加成法，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同时参考市场中同类销售的价格水平，结合公司市场定位的需求合理安排价格区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与成本核算，并听取部分客户的意见反馈后制定，同时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1）客户需求的服务情况；（2）同类业务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3）相关业务的成本与前期投入费用的摊销情况；（4）市场供求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瓷产品	5,141,692.88	51.95	0.00	0.00
UV 板产品	4,755,888.50	48.05	1,037,106.03	100.00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1 年至 2013 年中后期尚处于产品研发试制阶

段。2013年10月公司才正式开展生产销售活动，且处于成立初期试生产阶段，业务量较少，因此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全部收入来源于UV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量大增，UV板产品收入较2013年度相比增长率达358.57%，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48.05%；新投产的软瓷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为51.95%。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基数较低的缘故；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软瓷产品在2013年度尚处于研发状态中，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对其投产并进行销售，该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销量可观，迅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华东地区	8,472,461.72	85.60	1,037,106.03	100.00
东北地区	512,820.51	5.18	-	-
西南地区	478,931.62	4.84	-	-
华北地区	417,982.91	4.22	-	-
华南地区	15,384.62	0.16	-	-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市场还处于初步开拓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为了塑造新品牌的影响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自2014年度开始转变市场推广策略，加强全国范围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华东地区为核心，向全国辐射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的调整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符合。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收入	478,931.62	4.84	0.00	0.00

直销收入	9,418,649.76	95.16	1,037,106.03	100.00
合计	9,897,581.38	100.00	1,037,106.03	100.00

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着手建立经销商渠道拓展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完善目前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基础上,陆续建立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定期举办经销商洽谈会,增加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未来还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潜在客户。

3、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1)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软瓷产品	5,141,692.88	3,360,624.06	1,781,068.82	34.64
UV 板产品	4,755,888.50	3,199,361.64	1,556,526.86	32.73
合计	9,897,581.38	6,559,985.70	3,337,595.68	33.7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软瓷产品	0.00	0.00	0.00	0.00
UV 板产品	1,037,106.03	466,697.71	570,408.32	55.00
合计	1,037,106.03	466,697.71	570,408.32	55.0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2%、55.00%，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软瓷产品未在 2013 年产生销售业务，2014 年度、2013 年度 UV 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72%、55.00%，UV 板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影响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4 年度 UV 板产品的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生产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增加；同时购置了生产用机器设备，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计提折旧费用增加使得成本增加。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 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水平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经过调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华宝石(830954)的部分业务及产品与公司的类似,该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华宝石(830954)		苏美材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2.73%	39.05%	33.72%	55.00%

由于两公司在成长阶段、经营规模、具体产品方面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波动范围基本符合行业业务特点。

苏美材料2014年度毛利率低于2013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一条产品生产线,生产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增加;同时购置了生产用机器设备,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计提折旧费用增加使得成本增加;另外,公司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没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以上因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华宝石2014年度毛利率高于苏美材料,根据华宝石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分析相关原因主要为,公司引进了四条贴片石全自动生产线,并对原有的两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对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质量,生产自动化程度得到大幅提升;借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广告效应,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新型纳米石材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线。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9,897,581.38	1,037,106.03	854.35
营业成本	6,559,985.70	466,697.71	1305.62
营业利润	1,655,365.90	-954,679.41	273.39
利润总额	1,851,450.20	-954,679.41	293.93

净利润	1,699,523.46	-954,679.41	278.02
-----	--------------	-------------	--------

2014 年度与 2013 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金额都有所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54.35%，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305.62%，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业务量大增，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导致人工成本的上升；同时公司购置了生产用机器设备，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计提折旧费用增加使得成本增加，以上因素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为了增强公司品牌及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成立初期已开始进行柔性饰面砖、UV 大理石板等墙体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随着此类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大批投产并销售该类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性能，依托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在此类产品的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销售额大幅增长。今后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提升利润水平：

(1) 根据市场需求完成生产线优化组合，以实现更高效、更节能、更大产能的提升；并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增加若干条新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在已有产品之上开发出升级版产品，以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 陆续建立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定期举办经销商洽谈会，增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系列的认知度；

(4) 加大销售团队、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未来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潜在客户；

(5) 建立与完善现代企业的经营与管理理念，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90,372.53	275,525.00
管理费用	1,463,930.23	623,968.41
财务费用	356,965.30	1,148.20
期间费用合计	2,511,268.06	900,641.6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6.98	26.5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4.79	60.1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3.61	0.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5.37	86.84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参展费和运费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广告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58%、90.12%；同期参展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2%、5.27%；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3%、0.48%；三项明细费用在报告期内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0%。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广告支出的投入, 以塑造企业及产品形象, 拉动消费者需求。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26.57%。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3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处于初创期, 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缘故。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工资、福利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五项明细费用总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91%、86.35%。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波动较大, 其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人员增加,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有所上升, 同时,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 差旅费和招待费等各项费用相应增加, 以上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于 2013 年度处于公司初创期, 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2014 年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由冷炎夫妇签署编号为 2014 宿企保字 078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4 宿企保字 078-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签署苏州银行字 [2014706666101]第[000218]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由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夫妇、冷炎夫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新增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0.11%，财务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333.2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333.2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83.3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249.90	-
占本期净利润的比重（%）	8.6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1、根据中共宿城区委、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企业“双比双促”竞赛活动获奖企业的决定》（宿区发[2014]12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奖金 180,000.00 元；

2、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度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宿区发改[2014]7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引导资金 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为 8,333.20 元。

3、根据宿迁市科技局《2014 年度省级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发放表》，公司 2014 年收到专利助资 8,000.00 元。

（四）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零；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总金额为 248.90 元，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业务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补提坏账准备	-0.80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缴纳电费	18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盘亏	65.70

1、补提坏账准备-0.80 元系会计科目使用错误，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2、原材料盘亏 65.70 元系领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盘亏已履行相应的授权审批手续；

3、电费滞纳金 184 元，系公司疏忽迟交了一天电费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查帐征收	2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57.71	22,247.36
银行存款	1,572,795.92	53,057.5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74,653.63	75,304.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61,295.12	81.82	27,065.30	2,734,229.82
1-2年	613,414.05	18.18	42,938.98	570,475.07
合计	3,374,709.17	100.00	70,004.28	3,304,704.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3,414.05	100.00	7,134.14	706,279.91
合计	713,414.05	100.00	7,134.14	706,279.91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账龄段的余额增长合理，符合账龄增长逻辑。公司于2013年度还处于建设初始阶段，业务量较少，而2014年度公司开始步入成长阶段，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率为854.35%，因此2014年度应收账款与2013年度相比较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率为373.0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具有坏账风险。

2013年度，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2014年度，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1.82%，1—2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

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8.18%，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53.34
2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529.17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1.14
3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521,500.00	1 年以内	15.45
4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000.00	1 年以内	5.84
5	哈尔滨市奇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3,332,029.17	-	98.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414.0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13,414.05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343,833.80	95.98

1-2 年	0.00	0.00
2-3 年	140,000.00	4.02
合计	3,483,833.8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143,059.00	72.03
1-2 年	1,991,060.00	27.89
2-3 年	6,124.40	0.08
合计	7,140,24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3 年以内。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14 万系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预付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于目前研发的专利尚在申请当中，尚未转化成成果，故一直挂在预付账款中。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国库科	土地出让金	3,120,264.00	1 年以内	89.56
南京工业大学	专利研发费	140,000.00	2-3 年	4.02
邱永金	采购款	60,000.00	1 年以内	1.72
东莞市卓艺印刷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769.80	1 年以内	1.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费	30,0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	3,389,033.80	-	97.2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茂胜	1-3#厂房	2,950,000.00	1 年以内	41.32
程杰	1-3#厂房	1,414,880.00	1 年以内	19.82

宿迁三顺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厂房	900,000.00	1年以内	12.60
宁波市久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款	706,700.00	1年以内	9.90
江苏巨圣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款	265,828.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7,140,243.40	-	100.00

公司2014年度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56%；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宿城经济开发区南片区总面积43,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6,240,528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款。

公司2013年度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1-5#厂房工程施工预付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3.74%，其次为采购机器设备预付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3.62%，经项目组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没有余额。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个人张茂胜、程杰以及邱永金。其中张茂胜和程杰并非个人供应商，是预付的车间厂房工程款项。公司新建的1、2、3#车间厂房系公司与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张茂胜、陈杰签订三方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直接付款给张茂胜、陈杰个人。由于企业帐务处理时不够妥当，应该挂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误挂个人名下。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完工并转固定资产，款项已基本付完，2014年度预付款项该两人名下已无余额。

邱永金为公司的个人供应商。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邱永金签订订货合同，采购沙子以及装潢材料，合同总价款为19.88万元，此次采购在2014年度采购总额中占比3%。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付款项16.8万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由于沙子等辅料的供应商基本上以个人供应商为主，而沙子又是公司厂房建设所必需的，采购具有必要性，随着4#、5#车间厂房的建成，

未来这种情况不会持续。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01,157.61	100.00	60,011.58	5,941,146.03
合计	6,001,157.61	100.00	60,011.58	5,941,146.0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9,049.67	19.91	11,690.50	1,157,359.17
1至2年	3,290.00	0.06	230.30	3,059.70
2至3年	4,700,000.00	80.03	940,000.00	3,760,000.00
合计	5,872,339.67	100.00	951,920.80	4,920,418.87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保证金以及往来暂借款组成，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备用金支出都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授权、审批手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潜在风险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蔡琦	股权转让	3,200,000.00	1年以内	53.32
2	宿迁市宿城区非税收收入管理局	土地保证金	1,263,050.69	1年以内	21.05
3	仇倬	股权转让	800,000.00	1年以内	13.33
4	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33

	限公司				
5	张小波	预借采购材料	152,324.06	1年以内	2.54
	合计	-	5,915,374.75	-	98.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琦、仇倬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回。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德利恒棉业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2至3年	51.09
2	贾兰野	借款	1,700,000.00	2至3年	28.95
3	冷炎	借款	444,691.50	1年以内	7.57
4	汪振军	预借设备采购	227,106.00	1年以内	3.87
5	张小波	预借材料采购	172,681.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	5,544,478.50	-	94.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695.82	-	673,695.82
库存商品	3,134,830.57	-	3,134,830.57

低值易耗品	46,580.00	-	46,580.00
合计	3,855,106.39	-	3,855,106.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109.71	-	276,109.71
库存商品	402,196.30	-	402,196.30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678,306.01	-	678,306.01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包括水泥、彩砂、乳液和碳酸钙板等，库存商品包括装饰性面砖和UV装饰板。

公司的存货2014年末和2013年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0%、4.59%，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为21.23%、5.02%，存货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从存货的构成比例看，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7.48%、40.71%，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1.32%、59.29%，公司低值易耗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21%、0%。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逐年上升，存货整体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自2013年末，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订单的增加，为满足次年的销售，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储备量。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2014年度公司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比例。总体来看，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存货基本在一年内全部消耗，流转速度较快，不存在积压风险。

（六）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0,825.07	16,889,669.96		17,560,495.0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2,993,745.08		12,993,745.08
机器设备	666,616.52	3,886,762.49		4,553,379.01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4,208.55	9,162.39		13,37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66.88	431,787.39		453,654.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00,357.46		200,357.46
机器设备	20,989.35	229,130.17		250,119.52
运输工具				0
办公设备				0
其他	877.53	2,299.76		3,177.2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958.19			17,106,840.7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2,793,387.62
机器设备	645,627.17			4,303,259.49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3,331.02			10,193.6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纳入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间厂房、办公室、附属工程等；机器设备主要为两条生产线所需的UV大理石一体机、软瓷一体机、喷漆机等及裁剪复合包装所用的纵横向多功能磨边机、真空包装机、木工除尘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453,654.27元，其中2013年度为21,866.88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5号车间厂房	0.00	1,561,768.38	0.00	1,561,768.38
传达室、车棚、大门	198,399.00	0.00	198,399.00	0.00
1、2、3号车间厂房		11,635,381.58	11,635,381.58	
厂房附属工程	154,042.70	807,621.80	961,664.50	0.00
车间内办公室	0.00	198,300.00	198,300.00	0.00
转运车	0.00	174,294.72	174,294.72	0.00
合 计	352,441.70	14,377,366.48	13,168,039.80	1,561,768.3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2014.12.31
4、5号车	0.00	1,561,768.38	0.00					1,561,768.38

间厂房								
传达室、车棚、大门	198,399.00	0.00	198,399.00					0.00
1、2、3号车间厂房		11,635,381.58	11,635,381.58					
厂房附属工程	154,042.70	807,621.80	961,664.50					0.00
车间内办公室	0.00	198,300.00	198,300.00					0.00
转运车	0.00	174,294.72	174,294.72					0.00
合计	352,441.70	14,377,366.48	13,168,039.80					1,561,768.38

3、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4、5号车间厂房			20%	自筹资金
传达室、车棚、大门	198,399.00	100%	100%	自筹资金
1、2、3号车间厂房	11,635,381.58	100%	100%	自筹资金
厂房附属工程	961,664.50	100%	100%	自筹资金
车间内办公室	198,300.00	100%	100%	自筹资金
转运车	174,294.72	100%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公司在建的4#、5#车间厂房系与宿迁三顺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次性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12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尚有58万余款没有支付。公司车间厂房目前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相关权证。

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①账面原值合计	244,977.59			244,977.59
其中：专利技术	244,977.59			244,977.59

②累计折耗合计	2,041.40	24,369.08		26,410.48
其中：专利技术	2,041.40	24,369.08		26,410.48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技术				
④账面价值合计	242,936.19			218,567.11

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期间
1	岩棉夹芯板墙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72.2	2013.6.13 至 2023.6.12
2	文化石板材装配结构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702.X	2013.6.13 至 2023.6.12
3	插接式夹芯板墙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9.X	2013.6.13 至 2023.6.12
4	搭接式屋面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8.5	2013.6.13 至 2023.6.12
5	聚氨酯硬泡建筑节能结构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68.6	2013.6.13 至 2023.6.12
6	外墙外保温超薄石材柔性饰面砖复合系统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703.4	2013.6.13 至 2023.6.12
7	柔性饰面砖阻燃装饰一体化系统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37.0	2013.6.13 至 2023.6.12
8	岩棉夹芯板屋面板	苏美有限	ZL201320337671.8	2013.6.13 至 2023.6.12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0,000,000.00	-

上述保证借款中，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由冷炎夫妇签署编号为 2014 宿企保字 078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4 宿企保字 078—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签署苏州银行字[2014706666101]第[000218]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由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夫妇、冷炎夫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789,673.00	100.00
合计	1,789,673.0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2,055.90	100.00
合计	32,055.9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付未付的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张茂胜	非关联方	760,120.00	一年以内	42.47
2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一年以内	13.97
3	佛山市顺德区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50.00	一年以内	13.05

4	趋势（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一年以内	8.94
5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50.00	一年以内	5.34
	合计	-	1,499,220.00	--	83.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沭阳县桑墟镇星星板厂	非关联方	14,630.40	1 年以内	45.64
2	宿迁大志快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	1 年以内	43.80
3	宿迁市宋四化工品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50	1 年以内	10.56
	合计	-	32,055.9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60,803.45	100.00
合计	1,960,803.45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0,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利用预收账款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12.00	1 年以内	89.94
2	许卫星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9.38
3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1.45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1,960,803.45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90,00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许卫星。2014 年 10 月 11 日，甲方苏美材料与乙方许卫星签订了销售 UV 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8 万元。合同约定，乙方在确认产品后，需预付甲方订金 10 万元，甲方方可按照乙方合同需要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在甲方仓库完成产品验收后需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后才

能提货。如分批提货需另行支付当批货款总金额，订金只作为最后一次提货的抵扣款。乙方可以通过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确认预收款项 18.4 万，其中 10 万为合同约定乙方确认产品后预付甲方的订金，8.4 万为乙方要求分批提货需另行支付当批货款的金额，该批货物尚未发出，因此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为 0。

公司尚处于从初创期过渡至成长期的阶段，需要提升销售业务量，扩大销售市场。公司认为该销售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提升具有一定贡献，因此此项个人客户的销售是具有必要性的。

虽然合同约定，乙方可以通过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的货款，但是公司为了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与乙方沟通所有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行为。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40,330.86	98.62
1-2 年	0.00	0.00
2-3 年	30,000.00	1.38
合计	2,170,330.86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957,749.70	84.54
1-2 年	1,638,292.00	15.46
合计	10,596,04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及保证金，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账龄结构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特力工具	借款	1,121,500.00	1 年以内	51.67
2	刘奎红	借款	584,100.00	1 年以内	26.91
3	特力进出口	借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9.68
4	特力新材料	借款	129,611.82	1 年以内	5.97
5	福州市福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2,145,211.82	-	98.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8,000,268.00	1 年以内	75.50
2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12.27
3	刘奎红	借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6.13
4	李帅	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83
5	特力工具	借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2.08
合计		/	10,470,268.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545.31	-87,581.07
企业所得税	193,984.59	9,553.88
个人所得税	644.43	-54.00
合计	54,083.71	-78,081.19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增值税为负值的原因是，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购进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产生的进项税额。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较以前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新投产软瓷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盈利空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2014年度个人所得税较以前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为，随着公司发展规模日益壮大，员工亦日益增加，个人所得税随着人工成本的的上升而波动。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719.05	2,382,772.95	2,494,602.00	211,890.00
职工福利费		117,250.10	117,250.10	
社会保险费		13,985.52	13,985.52	
其中：医疗保险		2,157.09	2,157.09	
基本养老保险		8,736.20	8,736.20	
失业保险		517.35	517.35	
工伤保险		2,276.01	2,276.01	
生育保险		298.87	298.8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中：因解除劳动关系				

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提存计划				
合计	323,719.05	2,514,008.57	2,625,837.62	211,890.00

(七)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91,666.80	0.00
合计	491,666.80	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宿区发改(2014)7号文件,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8,333.20	491,666.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	8,333.20	491,666.80	与资产相关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0,067.71	-
未分配利润	360,609.43	-1,298,84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677.14	3,701,15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677.14	3,701,153.68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现有3名

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冷志顺	控股股东	/
冷炎	股东	/
南京数意智通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
徐州金力特	本公司股东冷炎控制的公司	/
宿迁锐志	控股股东冷志顺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
特力机械	控股股东冷志顺控制的公司	/
特力工具	控股股东冷志顺间接控制的公司	/
上海汉顿	控股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因转让股权失去控制

上海信拓	控股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因转让股权失去控制
特力新材料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因转让股权失去控制
特力进出口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因转让股权失去控制
刘奎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2、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产品	250,000.00	1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特力新材料采购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关联交易价格跟同类市场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所持有特力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蔡琦、仇倬，蔡琦和仇倬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新材料不再是苏美材料的关联方。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琦、仇倬均已向公司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其在特力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蔡琦、仇倬，蔡琦和仇倬为独立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新材料不再是苏美材料的关联方。因此关联方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冷炎	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00.00	2014.6.3-2015.6.2	否
冷志顺 冷炎	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0,000.00	2014.12.29-2015.12.28	否
合计			10,000,000.00	/	/

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之中，为了保证后续的持续经营，公司今后还会出现向银行借款的情况，同时应银行的要求还会出现由公司股东担保的情况。因此关联方担保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冷炎	0.00	444,691.50
合计		0.00	444,691.50
其他应收款余额		5,941,146.03	4,920,418.8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比（%）		0.00	9.04
应付账款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0.00
合计		250,000.00	0.00
应付账款余额		1,789,673.00	32,055.90
关联方应付账款占比（%）		13.97	20.16
其他应付款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611.82	8,000,268.00
	宿迁特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0.00	30,000.00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21,500.00	220,000.00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0.00	1,300,000.00
	刘奎红	584,100.00	650,000.00
合计		2,045,211.82	10,200,268.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170,330.86	10,596,041.7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比（%）		94.24	96.26

(1) 股东借款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冷炎的款项为股东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已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款项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股东借款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力新材料、特力进出口、特力工具、徐州金力特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奎红发生了资金往来，产生了其他应付款，该款项产生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2014 年度公司已归还大部分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由初创期至成长发展期的过渡阶段，市场渠道尚未建立完善，销售业务量较少，同时公司又需要在研发、生产、开拓市场方面增加投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为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未来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未经过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加强并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管理。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往来	冷炎	股东借款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款项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特力新材料	公司借款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由初创期至成长发展期的过渡阶段，市场渠道尚未建立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特力进出口			

	特力工具		完善，销售业务量较少，同时公司又需要在研发、生产、开拓市场方面增加投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为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未来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徐州金力特			
	刘奎红			
关联采购	特力新材料	采购辅助产品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从其他供应商所购买的辅助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临时向特力新材料进行采购。相关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	2014年12月2日，公司将其在特力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蔡琦、仇倬，蔡琦和仇倬为独立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力新材料不再是苏美材料的关联方。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上述交易，没有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认为公司该做法仍有失妥当，已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表示，在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为规范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关联交易；

2)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5)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6)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7)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换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换事项。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苏美材料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评信宏报字[2015]第 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苏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值为 3,707.91 万元, 评估值为 3,756.86 万元, 增值额 48.95 万元,

增值率 1.32%；负债账面值为 1,667.84 万元，评估值为 1,618.68 万元，增值额-49.16 万元，增值率-2.95%；净资产账面值为 2,040.07 万元，评估值为 2,138.18 万元，增值额 98.11 万元，增值率 4.8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二、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

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已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下:“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六、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根据上述协议,冷志顺与冷炎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

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即以冷志顺的意见为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由冷炎变更为冷志顺，但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炎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未来发展规划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冷志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冷志顺之子冷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冷志顺、冷炎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冷志顺与冷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冷志顺与冷炎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冷志顺的意见为准。冷志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遵照法律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四）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89 万元和 103.7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16% 和 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的质量，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增加新的客户。2015 年公司拟开拓国外市场，积极拓宽不同市场。公司未来还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实现互利共赢。

2013 年度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10 月才正式开展生产销售活动，且处于成立初期试生产阶段，业务刚刚起步。2014 年度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大幅改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已不再有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00%下降为 85.1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市场的不断开拓，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有望持续改善。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和 1.16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且逐年下降，2014 年度的速动比率低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增资到 1,500 万元，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未来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方式，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志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行业增速趋缓的风险

在国家宏观经济调结构、促转型的总体形势下，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调整不断，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建材行业增速也趋于放缓。公司存在行业增速趋缓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研发团队

公司计划在未来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模式，开发出公司第三类、第四类核心产品。

（2）优化、增加生产线，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生产线进行优化组合和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以实现更高效、更节能、更大产能的提升。

（3）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公司研发的 UV 板升级版产品——UV 抗菌板投产并上市销售，公司的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加了医院这一广阔的市场。公司客户群体除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商、建筑材料销售商外，也增加了医院这一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公司开发的第三类、第四类核心产品的上市，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客户群体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十三、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目标是通过三年时间成为中国最大的绿色建筑墙饰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发展计划依据各业务板块分为三个阶段：

（一）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的时间研发出软瓷、UV 板升级版产品，并开发出第三类、第四类核心产品。公司已经在 2014 年年底研发出 UV 板升级版产品：UV 抗菌板，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医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产品具有抗菌、杀菌功效，

随着该产品的正式上市，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业绩增长。

（二）生产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完成生产线优化组合，对生产线创新，以实现更高效、更节能、更大产能的提升；计划未来三年内增加若干条新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三）销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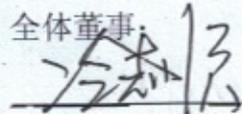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完善目前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基础上，陆续建立全国性经销商网络，定期举办经销商洽谈会，增加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未来还将通过圈层渠道、资源渠道、整合渠道、自建渠道等多种渠道策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潜在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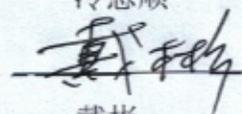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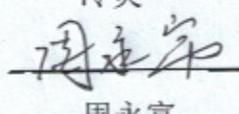
冷志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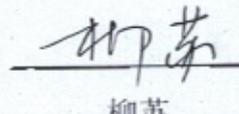
冷炎



戴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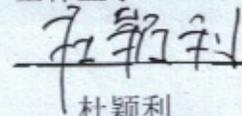


周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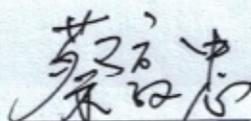


柳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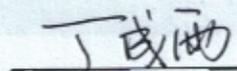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杜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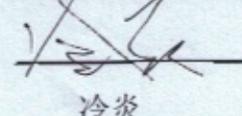


蔡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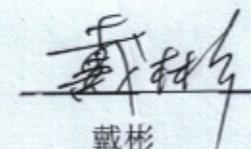


丁成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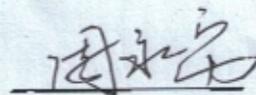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冷炎



戴彬



周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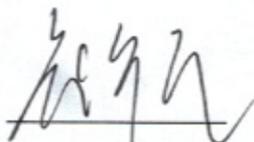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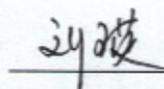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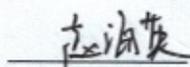


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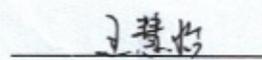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瑛



赵海英



王慧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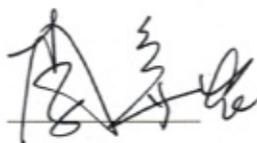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